篇名: 兒子的大玩偶

作者:

鮑若苡。私立育達高中。高三64班

指導老師:

陳康青老師

壹●前言:

《兒子的大玩偶》爲台灣作家黃春明創作的一部小說,爲黃春明描寫 小人物的無奈和困境的寫實主義作品之一。敘述一位父親坤樹,因爲 工作關係,必須藉著作爲小丑扮成「三明治人」(人身前後各掛一片 廣告看板,似三明治,故名),裝扮而成爲電影院宣傳噱頭以維持一 家妻小的生活;父親回家後總是以小丑的臉蛋跟孩子玩,抱著孩子, 有一天父親卸妝後跑去抱孩子想跟他玩,但是自己孩子看到父親的真 面貌時,因爲不認得父親反而哭得更厲害。

貳●正文:

一、 內容大綱

兒子的大玩偶一劇的時空背景在台灣五零年代,大概是光復後及經濟 起飛的這段期間。這本書反映出來的是當時中下階層的人們的悲哀, 一位沒有讀過書的年輕人在當時社會上隨處可見,因爲沒有一技之長 在身,所以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那位父親只好選擇了當個「活廣告」, 每天爲了討生活,一大早的就把自己畫的像小丑般來引起別人的注 意!這就是所謂的"三明治人"漸漸的……他那小丑的形象也深刻 的烙印在他那幼小的孩子心中。

二、 我的觀點

我想身爲一位父親的最能體會當市井小人物的悲哀吧!沒有沒有可 歌可泣的浪漫愛情故事,沒有賺人熱淚的悲劇英雄,沒有五光十色的 上流社會,每天一起床就只煩惱著今天有工作做嗎?今天有飯吃嗎? 看到一個貧窮的家庭,明明很渴望小孩,卻又在妻子懷孕後,怕養不 起這個孩子,而想要忍痛放棄他,看著和你我一樣普通的人們爲了生 活而奔波著,真爲他而感到心疼。生活在一個如此傳統生活樣貌,包 括路上運米的牛車及載客的三輪車、教會賑濟麵粉、人們在自家豢養 牲畜、花街的妓女坐在路邊招客……等是現今我們難以想像的環境 啊!那種純樸社會的種種風貌,讓我感受到社會不同的一面。 在故事中,有著各式各樣的角色,各自都以不同的角度來詮釋當時社 會對坤樹這種人的看法,包括坤樹的大伯、妓女、老婆阿珠都各自己 不同的角度看待著坤樹所做的工作,或許你會覺得它的工作是不被看 重,但對我來說這份工作是做偉大的,不管他做什麼工作,那種爲了 妻、兒即使是做再不堪的行爲或工作也能忍耐,從坤樹身上我看到了 一種不屈的精神和自尊的追求與維持,即使是在困難的生活環境下, 依然保有那顆善良的真心。想想看我們自己是多麼的幸福啊?現在的 我們不但有書讀、不愁吃穿、還有愛我們的父母親陪在我們身邊,我 們還缺什麼呢?爲什麼我們始終不安於現狀?想想我們的坤樹吧!

當他在劇院沒有喝到茶、回到家又看到空無一物的茶壺時,便感到不受重視的侮辱;在外面因爲他是雇工,所以不能表達他的不滿,但當他回到靠他支撐的家中,看見連自己心中的歸宿好像都不再重視他了,爲了妻、兒而放棄尊嚴的坤樹最後再喝杯茶後終於找回原有的自信。

三、 在家中難得出現的腳步

台灣「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男子出外打拼,女人在家帶小 孩的情形, 使得父親長期與家人疏離並莫名的產生距離感。在台灣早 期,因爲沒錢扶養小孩而墮胎是一件常見的事,但坤樹也許拘著一個 信念,因此那一份「廣告的」差務成功的爲坤樹的家庭添了一個小成 員,但也因爲有了阿龍,坤樹只得不停的出外找苦工賺取三個人的生 活費,使他待再家裡的時間極少。一大早坤樹便化好小丑的濃妝,和 阿珠以及阿龍說再見,晚上回到家,阿龍早已睡去,阿珠也因爲作了 一天的工累倒了。阿珠在此劇中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由她跟坤樹 的互動,讀者才能從行爲中來了解一個被層層濃妝包圍、不善於表達 自己的小丑。雖然阿珠必須時常忍受坤樹不定時的無理取鬧,但是她 對坤樹的關懷仍能從一些細微的小行爲觀察到,例如爲坤樹整理小丑 帽、在坤樹工作時跟蹤他,以及藉由一壺茶,來傳達她對坤樹的擔心 與照顧。「茶」在此劇扮演的角色也十分玩味,坤樹與阿珠藉由茶壺 中所剩的茶水就可以了解對方過的如何。茶在當時的台灣是一個很難得的享受,更何況是阿珠親手泡的!一個看似在桌上成為裝飾品的茶壺,實際上把他們夫妻倆的感情緊緊的繫在一起,而這也正是對當時純樸農村社會一種最真實的寫照。

四、黄春明刻畫此人物的用意

作者黃春明似乎要在這個故事中給予讀者一種時代衝擊的感覺。傳統的觀念裡面,一個男人應該要苦幹實幹付出勞力,如果能夠爲了家庭打拼,即便是處理糞坑的也是會讓人尊敬,但坤樹他覺得自己做的這種畫著妝拋頭露面的工作是抬不起頭來的。而從坤樹一接下這份工作就急著另謀他路的想法以及坤樹的大伯對於這份工作感到羞恥的態度來看,就像是傳統社會中小人物對外來文化的反抗一樣。『儘管面對生活的挫折與現實的困境,故事中主角的韌性總是讓人們對未來尚存一息的樂觀與希望。』〈註一〉作者一再把卑微的小人物置於舞台中央,突顯人間無盡的悲哀。作者也巧妙的讓父愛的偉大佔了一席之地,每天飽受貧窮的冷笑和人生的無情,坤樹抹在臉上的粉、戴在臉上的面具,一切都是爲了孩子要認得爸爸……。

五、粉層底下抹不去的淚痕

黃春明使用了主角的內心獨白的寫作手法,在故事中不是以對話方式 出現,而是使用括號來表達主角內心的感受。**『文學最能說出一個人**

內心真正的想法。』〈註一〉坤樹時常以台灣的粗話來表達心中的不 滿,散出濃濃的台灣味,也使得讀者備感親切。坤樹所戴的面具,可 說是人們爲了迎合社會文化的需求,往往隱藏真實的自我,而戴著符 合大眾的面具,不管是否出於自願,戴著看似笑臉,實而悲慘的面具, 代表著與社會的妥協,一種無言的妥協,然而時又會注意到這個悲慘 的小人物呢?當坤樹不再需要打扮成小丑之後,阿龍反而認不出他的 父親,嚎啕大哭了起來,坤樹將小孩子環給阿珠之後,『心突然沉下 來』、『躊躇的打開抽屜,取出粉塊,深深的望著鏡子,慢慢的把臉 **浚抹起來。』〈註二**〉在這裡,坤樹的心情是鬱悶至極的,似乎不用 再扮小丑的喜悅,因爲兒子不認得他而消失殆盡,有點想又有點不想 再扮回小丑,所以他動作緩慢、躊躇,每一個動作彷彿帶著強烈的無 奈感,被阿珠質問爲何如此做時,也只能「顫然地」說:「我,我, 我……」,表現出一種不知所措、慌張、窘迫的感覺,小說的結局使 人感到哀傷、無奈,有點沉重。這不僅表現出坤樹這個小人物悲涼的 形象,這句簡單的話更隱含了他心中無限的心酸與無奈。也許這就是 父愛,爲了讓孩子快樂,即使是做再不堪的行爲或工作也能忍耐。從 坤樹身上讓讀者看到了一種不屈的精神和自尊的追求與維持,即使是 在困難的生活環境下,依然保有那顆善良的真心,爲了心愛的骨肉, 一切的辛苦不再算是什麼,因此坤樹選擇去作兒子永遠的大玩偶,在 充滿無奈且悲哀感之下,必夾雜著對兒子深切的情感。人生無言的荒 謬、哀傷,在坤樹拿起粉的瞬間表露無遺,而在坤樹心裡留下的傷痕, 是再擦多麼多的粉妝遮也遮不住的。文字鋪陳得很簡單而現實,極具 鄉土文學、寫實主義的表現,也富有黃春明的寫作風格。

叁●結論:

從這個故事中我們可以發現卑微的社會底層人物,他們日常生活的舉止行爲,以較輕鬆的描寫方式呈現,他們的遭遇和生活困境總是讓人有淡淡的感嘆。在《兒子的大玩偶》一書中,黃春明筆下的每個配角都有自己的重要性,也因爲有這些配角,坤樹這個主角也才得以呈現完整的一面,讀者更能從不同的觀點來了解坤樹這個角色。

肆●引註資料:

註一:黃春明(2006)。銀鬚上的春天。臺北市:遠流出版社。

註二: 黃春明(2000)。兒子的大玩偶。臺北市: 皇冠出版社。

註三:黃春明(2006)。**莎喲娜啦·再見**。臺北市:皇冠出版社。